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851588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刘伟涛

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罗庄乡刘古同村255号

代理机构 米鹿（河南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门；窗用铁制品；金属窗；金属窗框；金属广告栏；金属地板砖；金属天花板；金属制吸音板；五金器具